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63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钱某某，男，1960年8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辩护人喻娟，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6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钱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1年6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6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钱某某及辩护人喻娟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21年2月24日上午和次日上午，被告人钱某某酒后至本市静安区粤秀北路XXX号，持刀恐吓汪某某，并扬言杀人。

被告人钱某某于2021年2月25日被公安人员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钱某某具有如实供述情节，建议对被告人钱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被告人钱某某对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钱某某在庭审中无异议，且有证人汪某某、陈某证言、监控录像及截图、司法鉴定意见书、到案经过和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，并经本庭查证属实，且来源合法，应作为定案的依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钱某某恐吓他人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，依法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

据此，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严肃国家法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钱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1年8月24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钱丽娜
包梦娜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